

**2018 年度**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b>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4
二、收入决算表 .....	15
三、支出决算表 .....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23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24
<b>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43</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住建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城建监察和稽查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中央和省、市、县各项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安排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组织编制县城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规划审批、备案、公开工作；指导乡（镇）编制镇、乡、村各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制定与城乡规划有关的行业规划、专项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规划管理；负责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六）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指导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建设；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工程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工程

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九）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

（十）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的。

（十二）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三）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指导实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管理本县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十五) 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十六) 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检查落实；拟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拟订重要防护目标及防护方案；指导监督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七) 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八) 依法建设和监督管理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监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的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十九) 负责结合民用建筑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防护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核准；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建议；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二十二)建立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三)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全县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县住建局单位包括1个机关、11个行政股室、13个事业单位，11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核拨，2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经费自理，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县城市规划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5
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6
县城市建设管理站（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11	9
县园林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5
县建筑业管理站（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6
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站	财政核拨	11	10

县建筑工程检测站	经费自理	3	2
县建设档案馆	财政核拨	3	2
县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	3	4
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核拨	5	5
县城市房屋征收管理站	财政核拨	3	3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住建部门主要任务是：做优城市规划，加快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和规范行业管理水平，抓好村镇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提升功能意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1. 抓规划，完善城乡结构。一是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我局已委托规划设计院对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进行评估，目前已完成评估初稿；完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稿，正在进行调整优化；完成《明溪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溪县北部新区核心区（01-C-（21-2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对气动城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并经县政府批复实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0）完成专家评审，正进行修改完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含城市人防建设专项规划）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已完成编制初步成果稿。二是加强规划审批管理。严格把好建筑总平面、空间布局、建筑单体设计、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审查关，规范建设行为，完成碧桂园、县级综合档案馆、阻燃剂生产项目、芳香樟杉木精油提取及深加工建设项目等26个项目方案审批，全年共出

具规划设计条件 8 份及各类选址红线、用地红线 60 余份，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0 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8 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1 项。**三是**做好村镇规划许可审批。做好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工作，严格把好规划行政许可审批关，做好胡坊中小幼儿园、瀚仙中小幼儿园、福硒大山金线莲产业园、沙溪派出所等 7 个项目的审批工作。

**2. 抓路网，夯实路脉基础。**加强城区道路管网建设，基本完成中山路、坪埠东路（一期）建设、四元堂道路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紫岭路、城区街巷道路及雨污分流改造，争取 11 月完成污水管道铺设，年前完成路面施工并投入使用，药谷小镇主次干道已完成招投标，正在进行场地平整。截止目前，累计新扩改建道路 6.8 公里、供水管网 6.5 公里、雨水管网 6.9 公里、污水管网 7.5 公里、铺设燃气管网 8 公里，雪峰山绿道三期建设项目正处于前期阶段。

**3. 抓景观，改善城市面貌。**迎宾大道沿街立面改造项目完成初验；大焦至上坊段绿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渔塘溪（南关溪）生态护岸及沿线景观提升工程完成初步验收；红岗小游园已进行土建部分施工；五谷仙庙、雪峰山绿道路路灯建设工程已完成预算编制，正在进行预算财审；珍贵植物园绿道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紫岭公园建设工程、中山路（民主路至红豆杉路段）街边景观建设工程、河滨公园（第二实

小段)提升改造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城区公园、广场、市政道路、管网、绿道、燃气等民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4. 抓项目,提升城市品位。**公共事业大楼已完成初步验收;欧华大厦、时代广场、谢厝安置小区项目准备组织竣工验收;归化公园进行管理房内外墙装修,绿化景观工程正在扫尾;欧侨文化广场完成主楼外墙装修和水电、消防设施安装及景观铺设,正进行地面铺砖;侨乡体育公园正进行屋顶铝单板施工;电力生产综合楼建设项目正进行大楼8层主体框架浇筑;气动工具城南侧商住楼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小区楼房主体工程施工,一批重点城建项目即将投入使用。

## **(二) 提升民生意识,落实乡村振兴**

**一是**美丽乡村建设。按照省2018年美丽乡村检查验收评分标准,重点抓好枫溪、中溪、温庄、画桥、余坊等11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集中力量全面清理村中乱摆放的生活资料,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沟渠污水排放、三格式化粪池的推广使用以及农村厕所革命建设管理工作,打造山清水秀、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各美丽乡村建设初见成效。**二是**危房改造。2018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08户,目前已全部竣工验收。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高,已督促乡镇进一步摸排108户危房,将剩余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危房改造。同时我县已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我县所有贫困户房屋进行安全性评定,对鉴定出来的C、D级危房县政府给与补助经费用于修缮新建。**三是**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全面推进标准三格

化粪池新建改造 1200 户任务，目前已完成 1180 户，已摸排各乡镇、行政村及自然村污水路线建设量清单，将聘请第三方公司制定我县农村污水处理规划一张图。完成 24 个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沙溪乡已完成阳光堆肥房建设及垃圾转运设施采购，通过生活垃圾“两次四分”分类运行机制，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效果初显，其余各乡镇正在进行垃圾收集点、堆肥房（湿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及设备采购。

### **（三）提升管理意识，科学管理城市**

**1. 加强市政设施管理。**开展城区污水管网检测工作，完成主管网勘察，形成了主管网 CAD 电子图，完成县城区管网排查 36 公里及检测 12 公里；完成污水管道清污疏浚 3 公里，清掏雨污水井 12 个，修补损漏点 210 余处，维护市政路灯 227 盏。不定期地对城区道路、桥梁进行安全巡查，定时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开展 9 次常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 12 处安全隐患，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2. 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目前全县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 2 个（状元楼小区、气动工具城小区）。我局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前期物业管理，优先选聘好的物业管理企业，规范物业的验收，督促开发企业按建筑面积的 4% 留足物业管理用房；同时加强对物业企业的监督，加大住房维修基金的归集力度，要求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后必须建立和代收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切实维护业主利益。

截止目前，共归集住房维修基金 1766.47 万元，已使用维修基金 171.00 万元。

**3. 加强环境卫生保洁。**一是加强垃圾清运管理，不断优化城区垃圾清运路线，五辆八桶车全天候运行，做到日产日清，1-10 月共清运垃圾 17617 吨，清运率 100%。二是做好垃圾填埋场监管工作，加大日常巡察监管力度，确保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按国家规范标准运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4%。大坪凹垃圾场已完成场地初查、详查、检测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整治方案，预计 11 月中旬开工建设。三是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餐厨收运、处置工作已步入正常轨道，1-10 月累计收运餐厨废弃物 1726.84 吨，收运率达 95%。同时加快餐厨废弃物中转站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验收，正进行结算送审。四是推进“厕所革命”，充分发挥“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小组作用，建立月通报、季督查、年考评制度，加大督促考核力度，推进各类公厕建设，今年计划建设城乡公厕 23 座，已完成 11 座；农村户厕改造 600 户，已完成 373 座；旅游公厕 7 座，已完成 1 座。

**4. 加强园林绿化养护。**完成新一轮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招投标工作，中标公司已于 2 月正式接手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及队伍实现无缝对接；我局加大养护考评、监管力度，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公司进

行考评，每月考评分均达合格；在城区新大路、东新路、河滨南路、河滨北路等地段补植香樟、八月桂等乔灌木 50 株。

#### **（四）加强保障意识，调控房地产业**

**1. 稳步推进房地产开发。**今年我县目标计划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6 亿元，截止至 10 月份实际完成房地产投资 14110 万元，同比增长 7.3%，占年度任务 88.19%，1-10 月份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4.4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42%，销售金额 2.83 亿元，同比增长-17.49%。

**2.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一是加强商品房管理。认真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及销售合同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按规范审核商品房销售面积，其中气动工具城南侧房地产项目已办理商品房预售 4 幢，面积 2.02 万平方米，套数 179 套。截止目前，共受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361 件，全县库存商品房面积 6.5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3.83 万平方米、商业 2.75 万平方米）。二是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对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广告宣传和交易合同、住房价格、信息披露等提出要求，开展专项检查，规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从项目立项、规划建设、预售广告到合同备案的经营行为；三是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工作，确保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资质年检顺利进行。

**3. 住房保障建设工作。**今年我县棚改项目任务 44 套，其中原食品公司安置楼建设项目 28 套，1 号楼、2 号楼已封顶；其余 16 套为收购安养中心南侧 3 幢，目前已签订回购

协议，正在办理产权证。2017年南山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80套，主体已投入使用，附属工程（道路）已完成地质勘查审图工作，设计施工图已在审图。

### **（五）提升责任意识，加强行业管理**

**1. 建筑市场监管。**一是今年我县建筑业产值目标任务为32.77亿元，截止10月，完成建筑业产值23.8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5%。二是认真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审查备案、许可申请受理、验收等工作。共办理报建项目24项、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13项，办理施工许可项目24项，竣工验收14个单位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项目4项，依法监督招标投标活动17项。三是对辖区内审核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合同履行评价，截止第三季度，共实施评价61个项目，进一步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四是扶持本地企业承接工程和企业资质升级，今年以来，新增福建省诺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德合盛建设有限公司等15家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目前，全县共有建筑施工企业28家。

**2. 安全生产监管。**我局先后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住建系统（5月-8月）安全生产大检查、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活动。一是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截止10月底，共监督在建工程24个，共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4份，发现隐患197处，全部整改到位；做到闭环管理，对质量安全存在问题的施工企业、项目

经理予以动态计分，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文明施工管理。**二是**加强材料检测。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检查，对现场用原材料、掺合料、外加剂等进行现场抽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准确及时完成各项检测任务，共完成检测试验 5966 组，通过检测，防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确保工程质量。**三是**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全年开展 9 次燃气安全常规检查，发现 12 处安全隐患，发出 6 份整改通知书，目前已督促企业全部整改完成。

**3. 人防建设监管。****一是**加强人防宣传教育。在 9.20 全民国防教育日、12.4 法制宣传日等上街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防空防灾知识手册等进行宣传教育，5 月 12 日深入县工业园区、重要厂矿企业、县直单位等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上门宣传人防法律法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知识。**二是**以地面指挥所为平台，做好指挥所各信息系统操作演练和互联互通工作，实现信息互动、资源共享。做好县城区警报覆盖盲区的调查研究工作和现有防空警报器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确保警报器的预警功能，圆满完成 9.18 防空警报试鸣工作。**三是**做好县城区人防地下室日常建设管理有关工作，重点抓好县食品公司安置楼防空地下室、县公共卫生服务大楼、县四元堂片区等在建人防地下室防护专项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征收工作，截止 10 月，共审批易地建设项目 7 个，审核结建防空地下

室项目 1 个，征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9.09 万元，按时办结率为 100%。

### （六）提升法律意识，做到依法征收

我局制定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制定了相关计划和检查事项；完成 2018 年未经登记建筑测量单位和房屋零星拆除单位的邀请招标工作；制定《紫岭路及民主路延伸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已报政府研究。截止目前，累计完成房屋征收 12 户，面积 4144.12 平方米，收回土地 2479.88 平方米，拆除房屋 3468.13 平方米，完成未经登记建筑面积认定 7 户。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b>收支决算总表</b>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48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659.83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78.6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11.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7.7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7.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5,488.81	<b>本年支出合计</b>
			5,695.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1.76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0.1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12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61.64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1.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69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0.1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1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4.5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59
		经营结余	0.00
<b>合计</b>		5,850.57	<b>合计</b>
			5,850.57

##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b>收入决算表</b>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488.81	5,48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0.24</b>	<b>0.2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9		<b>退役安置</b>	<b>0.24</b>	<b>0.2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b>节能环保支出</b>	<b>1,471.63</b>	<b>1,471.6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103		<b>污染防治</b>	<b>1,038.74</b>	<b>1,038.7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10302		水体	38.74	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b>其他节能环保支出</b>	<b>432.89</b>	<b>432.8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89	432.89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3,311.91</b>	<b>3,311.9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1,160.89</b>	<b>1,160.8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101	行政运行	800.15	80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0.74	3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02</b>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b>406.04</b>	<b>406.0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6.04	4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160.81</b>	<b>160.8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8.76	1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05</b>	<b>城乡社区环境卫生</b>	<b>524.34</b>	<b>524.3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4.34	524.34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389.02</b>	<b>389.0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9.02	389.02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13</b>	<b>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82.87</b>	<b>82.8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1.55	6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14</b>	<b>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187.94</b>	<b>187.9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94	187.94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b>400.00</b>	<b>40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5</b>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b>377.73</b>	<b>377.7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599</b>	<b>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b>	<b>377.73</b>	<b>377.7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77.73	377.73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27.30</b>	<b>327.3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7.30	32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71.30	17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1.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695.88	800.41	4,895.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8.68	0.00	1,678.6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45.79	0.00	1,245.7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8.74	0.00	38.74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7.05	0.00	1,207.05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89	0.00	432.89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89	0.00	432.8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1.93	800.17	2,511.7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0.91	800.17	360.7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0.17	800.17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360.74	0.00	360.74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理	406.04	0.00	406.0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理	406.04	0.00	406.0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81	0.00	160.81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设	22.05	0.00	22.0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38.76	0.00	138.7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4.34	0.00	524.3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4.34	0.00	524.3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9.02	0.00	389.0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9.02	0.00	389.0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87	0.00	82.87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1.55	0.00	61.55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32	0.00	21.32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94	0.00	187.94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94	0.00	187.9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7.73	0.00	377.73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77.73	0.00	377.73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77.73	0.00	377.7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30	0.00	327.3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7.30	0.00	327.3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71.30	0.00	171.3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1.00	0.00	131.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附件 4 <b>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b>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2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59.8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78.68	1,678.68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11.93	2,652.10	659.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7.73	377.73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7.30	327.3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5,488.8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695.88</b>	<b>5,036.05</b>	<b>659.8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1.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69	154.6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1.76	基本支出结转	0.10	0.1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4.59	154.59	0.00
<b>总计</b>	<b>5,850.57</b>	<b>总计</b>	<b>5,850.57</b>	<b>5,190.73</b>	<b>659.83</b>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b>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b>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合计	5,036.05	800.41	768.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24	0.24	0.24
2110302			水体	38.74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7.05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89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0.17	800.17	767.9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0.74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6.04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05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8.76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4.34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77.73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71.3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1.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00	0.00	0.00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6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036.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35.6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	------	--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00.41	768.22	32.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05	765.05	
30101	基本工资	222.31	222.31	
30102	津贴补贴	97.04	97.04	
30103	奖金	68.03	68.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94	23.94	
30107	绩效工资	133.87	133.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5	72.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0	2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8	21.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	6.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91	71.91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9	1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		32.18
30201	办公费	2.57		2.57
30202	印刷费	1.15		1.15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0.13
30205	水费	1.04		1.04
30206	电费	4.63		4.63
30207	邮电费	4.05		4.05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4.99		4.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1		4.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6		6.56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		2.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3.18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24	0.24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	2.9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2.18	
(一) 支出合计	2	4.21	(一) 行政单位	23	32.1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0	
3. 公务接待费	7	4.2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0	
(1) 国内接待费	8	4.21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0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85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902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b>政府采购情况表</b>			
			附件 10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5.60	5.60	0.00	0.00	5.60	0.00	1.02	1.02	0.00	0.00	1.02	0.00
货物	2	5.60	5.60	0.00	0.00	5.60	0.00	1.02	1.02	0.00	0.00	1.02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住建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61.76 万元，本年收入 5,488.81 万元，本年支出 5,695.88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69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5,488.8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3674.01 万元，增长-66.9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488.8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659.83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5,695.8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3218.95 万元，增长-56.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00.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68.22 万元，公用支出 32.1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95.4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3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3344.53 万元，增长-66.4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减少 33%。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人员 9 月已死亡。

(二) 水体支出 38.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55 万元，减少 88.68%。主要原因是减少青苗补偿。

(三)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46 万元，增长 6.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地上青苗补偿。

（四）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92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地上青苗补偿。

（五）行政运行支出 80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39 万元，增长 18.4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六）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4.63 万元，增长 87.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县城规划技术帮扶资金。

（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40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48 万元，减少 18.39%。主要原因是减少县城规划支出。

（八）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拆迁补偿。

（九）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8.6 万元，减少 95.42%。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水管网资金。

（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24.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35 万元，减少 41.83%。主要原因是减少城区绿化管护经费。

（十一）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23 万元，增长 94.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77.7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61 万元, 增长 52.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电力附加费。

(十三) 廉租住房支出 171.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3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廉租住房支出。

(十四) 棚户区改造支出 13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1.01 万元, 减少 86.52%。主要原因是减少棚户区改造资金。

(十五)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9 万元, 减少 47.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659.8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66 万元, 增长 19.04 %,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9.02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04.54 万元, 增长 52.58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支出。

(二) 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61.55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38.45 万元, 减少 38.45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路灯维护。

（三）城市环境卫生支出 21.32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8.09 万元，减少 45.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区公厕支出。

（四）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94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2.57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水处理费。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0.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1万元，同比增长-26.6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17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0.00%，2018年无出国任务，团组数、人数均为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0.00%和0.00%，2018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4.2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周边县检查及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85批次、接待总人数902。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26.60%，主要是：减少省市接待费用。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18年6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67.24万元、污水垃圾处理项目250万元、城市建设与管理项目50万元、城区路灯电费120万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废弃车过磅费

82.68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179.91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49.83 万元。2018 年无业务费绩效。

共对 2018 年 6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 67.24 万元、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250 万元、城市建设与管理项目 50 万元、城区路灯电费 120 万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废弃车过磅费 82.68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179.91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49.83 万元。2018 年无业务费绩效自评。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24 万元，执行数为 6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城区园林绿化管护质量优良，达到预期目标。为市民创造了一个整洁、充满生机的绿地空间；城市绿化率达到省级园林县城绿化率标准；群众满意度有明显的提高，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养护公司雇佣的部分养护工人专业技术知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养护公司的监督管理，组织养护工人学习专业技术知识，进一步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和质量。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	------	------	-----------	-----------	------	------	------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数量 (范围)	57011.54 m <sup>2</sup> 公共绿地、4124株行道树	57011.54 m <sup>2</sup> 公共绿地、4124株行道树	≤ 57011.54 m <sup>2</sup> 公共绿地, ≤ 4124株行道树	12	12	
	质量指标	公共绿地、行道树管护质量	100%	99%	100%	13	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2	12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资金是否及时按年拨付	13	13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人居、投资环境。	提供良好的人居、投资环境。	提供了良好的人居、投资环境。	是否提供良好的人居、投资环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社会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满意度	100%	100%	社会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情况	质量提高	质量提高	城区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提高	10	10	
(10) 标 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调查	100%	100%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10	10

	标						
合计						100	99

2. 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建设与管理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1-12月进场垃圾量为20000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4%。项目运行良好，城区污水垃圾处理达标，达到预期目标。2018年，县财政安排专项预算2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决算金额为250万元。2018年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支出项目质量优良，达到预期目标。为市民创造了一个整洁的生活空间；群众满意度有明显的提高，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污水处理产管理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根据《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督促完善污水处理厂技术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重点抓好污泥的处置工作。到2020年，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分)	数量指标	污水、垃圾处理量	数量目标 (污水处理量日均7000吨以	县污水处理厂年处理污水量259万吨,	污水处理量日均7000吨以上,垃圾	10	10

			上,垃圾处理量日均50吨以上)、质量目标(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垃圾处理率95%以上)、社会效益目标(公众反映良好)、环境效益目标(公众反映良好)、群众满意度目标(满意度达到98%以上)	处理率达87.49%。生活垃圾填埋场2018年1-12月进场垃圾量为20000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4%。项目运行良好,城区污水垃圾处理达标。	处理量日均50吨以上		
	质量指标	污水、垃圾处理合格率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工期及时完成	按工期及时完成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按财政核定标准	250	250	250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污水、垃圾的回收处理,可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城市居民	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环境治理成本	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环境治理成本	减少环境污染	10	10

		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减少环境污染, 降低环境治理成本	减少环境污染, 降低环境治理成本	减少环境污染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加大执法力度, 杜绝污水垃圾直接排放, 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加大执法力度, 杜绝污水垃圾直接排放, 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杜绝污水垃圾直接排放, 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争取零投诉	争取零投诉	满意度达95%	满意度达95%	10	10
合计						100	100	

3. 城市建设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建设与管理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完成城区人行道零星修缮：透水砖69平方米、火烧板397平方米、大理石49平方米、花格砖76平方米；完成迎宾大道沥青路面修复581.5平方米；完成城区路面硬化876平方米。发现的主要问题：路面修补有时候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2.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人员进行修补。3.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保护措施。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基础设施数量	完成城区主次干道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修补约2300平方米；完成人行道路面修补和地砖更换约700平方米	完成城区主次干道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修补约2300平方米；完成人行道路面修补和地砖更换约700平方米	维护道路面积1000平方米，人行道面积500平方米等	10	10
	质量指标	维护基础设施合格率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工期及时完成	按工期及时完成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按财政核定标准	50	50	5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完好率，带动城市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服务于各产业，基础设施的完好能拉动各产业的经济增长	基础设施服务于各产业，基础设施的完好能拉动各产业的经济增长	基础设施服务于各产业，基础设施的完好能拉动各产业的经济增长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完好率，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基础设施完好率，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基础设施完好率，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基础设施完好率，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争取零投诉	争取零投诉	满意度达95%	满意度达95%	10	10
合计						100	100

4. 城区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路灯电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在东村路、雪峰新村、红豆杉路（原西大路）等地新建路灯9盏，新安装河滨南路树灯78条；维护过境路罗厝岗小区段、水车路西门小学附近、河滨南路、青年路、民生路，S204省道等路段路灯约140盏。发现的主要问题：路灯修补有时候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2.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人员进行修补。3.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保护措施。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	总体水平比往年有所提高	总体水平比往年有所提高	质量良好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按合同拨付	20	20
	成本指标	按财政核定标准	120	120	120	15	1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市政设施完好率90%	市政设施完好率90%	市政设施完好率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市政设施完好率90%	市政设施完好率90%	市政设施完好率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功能逐步完善	基础设施有所增加	基础设施有所增加	基础设施有所增加	10	10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争取零投诉	争取零投诉	满意度达95%	满意度达95%	10	10

合计						100	100

5.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废弃车过磅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废弃车过磅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68 万元，执行数为 8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不断提高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量，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人居环境，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来明溪投资。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餐饮企业存在抵触情绪，收运较难。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监管力度，一是要求承包方及时收运餐厨废弃物；二是要求承包方提高收运服务质量，加大和餐饮企业的沟通力度，确保收运量。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收运标准费用	168.99 元/吨	168.99 元/吨	≤168.99 元/吨	12	12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率	100%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2	12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资金是否及时按季	13	13

					拨付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供良好 投资环境	环境质量 改善	环境质量 改善	是否提供 良好投资 环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公众满意 度	100%	100%	社会公众 对环境的 满意度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城市环境 满意度	100%	100%	社会公众 对环境的 满意度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改善城区 环境情况	质量提高	质量提高	城区环境 质量逐年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调 查	100%	100%	社会公众 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9.91万元，执行数为179.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善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主要问题：受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部分农民卫生意识淡薄，环境保护意识不强，主动参与垃圾治理的积极性不够。下步改进措施：深化全县村庄垃圾治理。推进全

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工作，开展垃圾分类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进一步健全。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全县86个行政村	完善全县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完善全县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机制建立情况	10	10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效果	人居环境效果	人居环境效果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拨付补助资金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资金到位时效	资金到位时效	资金到位时效		10	10
101010 社会参与投资投社会参与投资投资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参与投资	社会参与投资	社会参与投资	社会参与投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满意率	环境满意率	环境满意率	环境满意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生活垃圾有效处置	生态环境保护,生活垃圾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有效处置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10	10
		人居环境居住效果	人居环境居住效果	人居环境居住效果	人居环境居住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	群众满意 度	群众满意 度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 部门业务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本表无数据)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	

2018 年我部门无业务费绩效。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78%，主要是：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绩效处要求，公开项目概况，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说明文字+附表）。

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